

博物館實踐促進少數群體文化權利的 理論與想像

林頌恩¹

摘要

當文化權利作為一種普遍且應有的人權，則自視應為全民創造通達可及性的博物館，如何促進少數群體在博物館場域實踐其文化權利？本文主要從 Will Kymlicka、Iris Marion Young 等人探討少數群體權利、社群差異理論，以檢視博物館從事提昇少數群體權利的正當性。本文主要就國內博物館體制與現象進行觀察與討論，並就教於幾位較常接觸博物館的原住民族人、新移民人士，從他們與博物館、公部門互動經驗所產生使用及參與博物館的想像與期待，提出對博物館界就文化權利面發展少數群體權利的挑戰。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博物館界對於促進少數群體使用博物館，甚至是進而改變博物館行事結構的可能性，還有很大的嘗試空間。轉化 Kymlicka 就少數群體所提出的群體差異權利觀念，則博物館可促進培養原住民人才並與部落組織合作，以強化原住民自治權之促進；而多元族裔權的理念，可促進博物館重新思考如何以新方式促進新移民團體表達其文化特性與驕傲；Kymlicka 的特別代表權亦與 Young 所提以差異作為群體溝通基礎而力倡群體代表權有相似之處，共同點都在於希望在各種決策過程與機制裡，確保少數群體的發聲及參與權利。Young 所提權益與機會的配置關係，以及顯示不正義所帶來的壓迫等概念，都可以促使博物館界工作者以更具創發性且符合少數群體權益的方向去進行變革。

關鍵詞：博物館、原住民、新移民、文化權、少數群體權利

¹ E-mail: snaiyan@nmp.gov.tw

前言：國內博物館對於少數群體文化權利之意識

「我們外配的人數已經跟原住民差不多了，但是並沒有很受到重視」、「我剛來臺灣的時候，原住民還很被歧視，不會主動說他／她是哪一族，就跟我們現在一樣……但是現在不一樣了，他們現在會說我是阿美族、是哪一族。很希望看到有一天我們姊妹也會說，我來自印尼、我來自越南……²」這是來自新移民女性的心聲，她們期待有一天也能在臺灣社會上主動展現自己的文化與族群背景而不受歧視，對比她們十幾年前來到臺灣看見原住民所處社會情境而能感同身受的情形，她們知道這不只需要時間，更需要實踐。

Appadurai (鄭義愷譯, 2009) 指出，全球化的影響，以致全球文化經濟是複雜交疊又裂散的流動現象，然而今日世界族群景觀在深刻的意義上是互動的。他認為全球化並非一則文化同質化的故事，而文化概念最有價值的特徵就是差異概念，可視為啟發機關，用於談論差異。那麼臺灣當代社會如何將不同族群的文化視為可談論差異的啟發機關，作為互動的可能？文化能否作為不同族群瞭解彼此差異的一種對話基礎與方式？

一、文化公民權的概念

根據 2013 年 4 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現住原住民人數為 529,281 人³，各

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含港澳與中國籍）為 477,712 人⁴，就如外籍配偶姊妹所言，外配人數已接近原住民人數，兩個群體總計已超過一百萬人。臺灣主流社會很難再以這些群體人口數過少為由，而忽略其在公共領域享有參與及展現的文化權利。

2004 年，文建會提出「文化公民權運動」的概念，主張將文化藝術也納入政府要保障人民的相關權利範疇，由於此概念較早提倡於歐洲多元族群的區域背景下，而強調公民即使在不同族群與文化背景下，亦享有參與公共事務的同等權利。因而在臺灣要推動時，也要對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來自異國配偶等少數群體有所重視（陳其南、劉正輝，2005；陳其南，2006）。

以上此一背景概念，較強調凡公民即使是不同群體背景，皆有同等公民參與、支持、維護文化藝術發展的責任與權利。然而此概念似乎偏向文化藝術、審美、強調提昇美適性 (amenity) 等類型，這個宣言亦被評為僅在理念階段、沒有成為具體執行政策（劉新圓，2005；許育典，2012）。王俐容 (2006) 亦指出，臺灣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較為忽略公民主動性的部分，忽略文化能力包括資源、社會、政治、認知與表達取向、認同形式、權力關係等，且對於多元文化差異的考量顯得不足，還需納入相關族群政策。

² 此為摘錄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總幹事胡玉鳳與理事羅金育時，她們在對話提出的看法。

³ 取自內政部統計月報「現住原住民人口數」，<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瀏覽日期：2013/05/25）。此為累計至 2013 年 4 月資料，其中男性 258,719 人，女性為 270,562 人。

⁴ 取自內政部戶政司之人口統計資料「縣市外籍數與大陸配偶人數」，<http://www.ris.gov.tw/zh-TW/346>（瀏覽日期：2013/05/25）。此為累計至 2013 年 4 月底最新資料，包括男性與女性。但若單就東南亞新移民女性人數來看，越南 87,647 人、印尼 27,308 人、泰國 5,766 人、菲律賓 7,081 人、柬埔寨 4,284 人，人數超過 13 萬。

二、臺灣博物館界對於原住民、新移民權利的意識與反應

暫且不計「文化公民權」此一理念於臺灣提出年代的早晚問題，事實上，作為文化機構之一的博物館，在對待原住民族群與外籍配偶的文化權利上，同樣仍有很大的差距需要趕上。

原住民作為臺灣土地的原生族群，其存在的位置多年來尚未被拉高到一個層次來看待，一如盧梅芬(2012: 126)指出：「在新國族論述下，國家級博物館並未嚴肅地體現原住民作為國家認同的特殊角色；國家論述未產生質變，後殖民博物館中的原住民文化權，則未產生根本性改變（再現、資產權、制度與權力等）。」

相較於美、加、紐、澳等已然至少開始反思並著手嘗試建立博物館與原住民新關係的國家，臺灣方面儘管自原運興起以來，就要求原住民正當權利方面已有逐漸的進展，然而針對原住民與博物館相互間的關係仍缺少極重要一環節：「積極的權利意識，亦缺乏公共領域的對話與辯證。『權利意識』是原住民開啟權利與政策論域，進而爭取政策改革論述的前提；且須奠基於深刻且充分的反思與批判。」（盧梅芬，2012: 126）這一方面，囿限於臺灣整體社會對於去殖民意識與反思能力不足，相關探討並不多。此外也缺乏雙方的對話實踐，不論是原住民就其自身權利意識提出要求，或是來自博物館界與公部門願意瞭解原住民想法而就館務與政策著力改變，都還有諸多推動空間。

而在新移民方面，從《我國博物館作為新移民文化涵化功能研究》這份報告中，經由綜合訪談多位學界、博物館界研究人員的結果指出：「目前博物館對新移民議題的處理仍以異文化再現為

基本模式，僅有少數會開始關注社會福利與社會發聲的議題。」（國立中央大學，2010: 62）這顯示博物館從社會議題角度思考新移民的參與仍舊弱於文化活動的熱鬧表現。郭瑞坤(2010)審視臺灣博物館界在策展實踐上仍不易產生包含新移民的觀點，更需要從流動與離散經驗去體會新移民的移動經歷帶給社會與個人的衝擊：「博物館面對新移民的文化差異與社會平等議題上，實需要思考新移民在政治、社會與文化上的公民身分與移動經歷之複雜性，這都是值得長期開拓的議題。」（郭瑞坤，2010: 13-16）換言之，博物館在處理新移民議題時，不能只滿足於呈現新移民母國豐富多樣的民俗文化，更要理解他們在臺灣生活的內在經驗，具備對社會議題反思與作出回應的能力，是目前博物館界普遍需要的。

此外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組組長李子寧亦指出，就新移民方面，國內博物館除了展示前臺對社會議題有反應之外，尚未見新移民現象的相關蒐藏（尤芷鏞，2010⁵）。然而這所謂前臺的展示，就王俊凱、張翰璧、張維安、王宏仁(2011)的研究顯示仍是受限的。從他們所整理12位國內策展人的受訪資料，發現部分女性策展人對於新移民的展示形象如好媳婦、好妻子等想像，難以脫離女性與家／私領域的意象，顯示受到父權社會影響，「並且可能再製生產了臺灣社會對於新移民的性別偏見與歧視」（王俊凱等，2011: 334）。儘管不能單以一項研究概括所有博物館策展人的思維是否盡皆如此，卻也道出國內博物館在整體意識上，對於新移民的展現與瞭解仍顯陌生或表面化，或是不知如何著手開始較為適宜。

⁵ 取自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博聞通訊 5，<http://makingmuseum.tnua.edu.tw/emnews/33/feature/862>（瀏覽日期：2012/09/12）。

三、博物館須以特別政策來擴大少數群體參與

上述研究至少顯示臺灣博物館界於原住民與新移民群體的權利促進與反應上仍有待加強。在此首先來看國際博物館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以下簡稱 ICOM) 對博物館的定義：「博物館是一處非營利的永久組織，為社會及其發展提供服務，對公眾開放，並在教育、研究及娛樂的目的下，獲取、研究、傳播、展現人類與其環境的有形與無形遺產⁶。」指出博物館是對公眾開放沒有設限，似乎意指任何人都有途徑可自動親近博物館而獲取其服務。

但這正如《中華民國憲法》第 2 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有關人民平等權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⁷，儘管具體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然而少數群體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往往比主流社群遭遇更多困難而未有平等基礎⁸。因之，博物館在面對少數群體時，也不應認為並未對使用者有所設限故毋須另設策略，而是應更積極思考，如何從內部促進少數群體近用權的思維與行動，才能落實博物館「對公眾開放」的定義。

博物館對待原住民與新移民的議題，其實可與博物館擴大公民權之經營參與的概念相互對話。國立美洲原住民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 前館長 Richard West 曾於博物館

與社區／社群 (museums and community) 一場對話中，提及博物館以往對待群眾的迷思，以及接下來該採取的改變 (徐純譯，2005: 7)：

博物館長期以來，想以館外節目 (outreach) 作為找尋新觀眾的方法，但現在是博物館考量往內接觸 (inreach) 的時機，博物館應該採用什麼過程，來鼓勵社區接觸到博物館內部，並能夠對博物館的行事曆產生影響？

這裡指出，博物館可以如何鼓勵社區、社群參與博物館的事務，並藉其過程與力量對館方行事、作為、安排等從內部產生質變？換言之，以往這些對外企圖以活動節目找尋新觀眾的方法，應可轉換為邀請社群的方式，使之既是協助博物館產生改變的夥伴，又擴增為使用博物館的對象。

這項夥伴關係的觀點，有助於我們想像，原住民社群與新移民社群如何成為既是協助博物館改變行事、又是促進博物館擴大公民經營權而使用博物館的對象呢？筆者做為一名博物館工作者，長久以來儘管是以有限的東部經驗與視角在原住民與新移民參與博物館的實踐多所嘗試，但也從實務上認可促成實質的夥伴關係確實是開拓性的作法，以促使博物館認識少數群體對文化參與的需求，以及少數群體瞭解博物館存在的任務 (林頌恩，2011a、2011b)。然而夥伴關係只是大原則，在觀念上就需要以

⁶ 取自 ICOM 官網，此為針對全球博物館社群的變化與需求而於 2007 年重新修訂博物館定義的版本，<http://icom.museum/the-vision/museum-definition/> (瀏覽日期：2012/08/07)。

⁷ 取自司法院大法官相關法規，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7_2.asp?lawno=45 (瀏覽日期：2012/08/07)。

⁸ 舉例來說，儘管憲法早已明列平等權，然而原住民在司法上常遭不諳原住民文化、價值觀之法官作出不利判決，或因習慣、語言不同問題無法獲得平等對待權益。然而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之要求，直到 2012 年 9 月才在立法院獲司法院明確回應，自 2013 年起於全國九縣市地方法院設置。顯見憲法之下都要有相關配套才能保障少數群體權益的需求，博物館的環境亦然。

一個高度重視不同群體的差異，發展出不同類型的夥伴關係。

因此筆者擬從 Will Kymlicka 與 Iris Marion Young 兩人分別就少數群體權利、社群差異理論，來檢視博物館從事提昇少數群體權利的正當性。選擇兩位學者的理論進行解析，是因為他們在討論公民權利需有針對不同群體差別意識的設計以符合社會正義的理論與作法上，累積極重要的論述與辯證，儘管其學說並非沒有受到其他學者檢證批判，但仍舊是進行相關領域探討時不可忽視的理論基礎。以下便從兩人的理論探討開始，並就臺灣博物館界觀察現象，來思考原住民與新移民群體進入博物館事務結構的可能性。

Kymlicka 於少數群體權利理論的啟示

加拿大自由主義學者 Will Kymlicka (1995) 於《多元文化公民身份：少數群體權利之自由主義理論》(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一書，就文化多樣性 (cultural diversity) 來源之不同而看待不同族裔社會團體 (ethnic social groups) 於其權益上有所區別的需求；而隨著不同群體所處的政治社會情境，政府亦須回應其不同的群體差異權利 (group-differentiated rights)。

一、Kymlicka 對文化多樣性的模式定義

Kymlicka(1995: 10-14) 主要以兩種模式來看待文化多樣性。其一是產生於少數民族 (national minorities)，源於被併入另一個政權所統治的脈絡如殖民、征服，或是各民族達成協議以共同體方式治理，而使得原住居民在生存空間上失去原有自治模式與領土，社會型態與文化亦隨之產生嚴重變遷；其二是產生

於族裔團體 (ethnic groups)，主要是個人與家庭移民移居至與其先前生活環境不同的國家，產生需要重新適應但也想維護其原有成長方式所帶來文化認同的需求。

在臺灣的脈絡，前者即為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在歷代政權統治下失去自己原先於家園擁有的權利。後者主要係指婚姻關係移居臺灣的新移民；儘管新移民不乏來自各國背景，但近年來就人數所占群體及學習新語言的適應需求上，以來自東南亞外籍配偶為大宗。因而本文稍後要界定的少數群體與族裔團體對象，將以原住民族及東南亞外籍配偶之新移民女性為主要討論對象。

如是可見，少數民族與族裔團體之間就權益上的最大差異，即來自於他們在生存上對政府的要求有所不同。前者要求自治的權利，以確保其文化上不同於主流文化 (majority culture) 的特色能持續，且能擁有與主流文化並列的權利，這些反映在希望公共領域亦能使用自己的語言，保護自身土地並保有使用權利；後者由於不是生活在失去家園 (homeland) 的情境，於是並非要求擁有如同民族一般的自治權利，而是希望主流社會能在制度與法律上有所改善，好使其文化上的獨特性能更為主流社會接受與習慣 (Kymlicka, 1995: 10-17, 61-65)。

二、群體差異權利的 3 種形式

Kymlicka(1995: 11-15) 稱一個國家為多種民族所組成為「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 states)；而一個國家擁有大量族群，以其鬆散但又聯合的族裔亞文化 (ethnic subcultures) 存於其主流社會，則屬「多元族裔國家」(polyethnic states)。許多國家同時兼具這兩類性質，如是就 Kymlicka 的定義，臺灣既是多民族國家亦是多元族裔國家。

因而就 Kymlicka(1995: 26-33) 認

為，當今民主國家要如何回應少數民族與族裔團體的訴求，至少有3種群體差異權利 (group-differentiated rights) 的形式以包容其差異，分別是自治權 (self-government rights)、多元族裔權 (polyethnic rights)、特別代表權 (special representation rights)。

自治權主要是回應少數民族應有的政治權利，諸如地方自治、公共節日選擇、學校與公部門亦使用其語言等，以增進其政治權力與文化生命力，得如主流多數團體般延續「其自己的生活」(sustain “a life of its own”)(Kymlicka, 1995: 51-52)；多元族裔權則是尊重不同族裔團體得保有其文化表現形式與習慣，「旨在幫助族裔團體與宗教少數團體表達其文化特性與驕傲，而沒有妨害他們身處主流社會經濟與政治體制結構裡贏得成就」、「旨在促進其進入更大社會的整合」(Kymlicka, 1995: 31)；至於特別代表權，則是針對政治運作過程中，弱勢團體、邊緣團體缺乏代表性⁹，為了使其聲音可被聽見，而須於體制內保有某種比例席次，以減少體制運作對其帶來的損害與妨礙 (Kymlicka, 1995: 32)。這三者權利可交叉或重疊，但均須視各群體更詳細的脈絡而不可混為一談¹⁰。

以上是 Kymlicka 於少數群體權利的立論基礎。他指出，當代自由主義者長期以來傾向以非歧視 (non-discrimination)、無害忽視 (benign neglect) 的方式來看待這些權益，然而這種態度並無法公正對待這些複雜的情形

(Kymlicka, 1995: 49)。

Iris Young 於正義與差異政治理論的啟示

接著陳述 Iris Marion Young(1990) 於《正義與差異政治》(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一書所提的幾個觀念，再將之運用於博物館場域的討論。首先，Young 檢視幾位政治哲學學者對於正義的概念，認為一般論及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的視野，多著重於以分配範式 (distributive paradigm) 探討物質面向的重新分配，例如資源、收入、福利等，也就是透過表面上看來較易執行且客觀的方式，來改善收入不平等造成貧富不一背後所影響的社會公義問題。

一、社會正義意表排除體制的宰制與壓迫

然而 Young 希望在探討社會正義時，不要將重點放在坐擁與消費物質的個體上，而是以更寬廣的概念去看：「也要包含行動、做出行動的決定，以及提供發展跟運作能力的手法。社會正義的概念包含所有體制規則與關係，它們處在易受潛在集體決定所影響的範圍內。」(Young, 1990: 16) 因此 Young 認為探討宰制與壓迫的概念，才是社會正義概念的起始點，即社會結構與體制脈絡不容忽略，要從中看見社會關係與進程的運作。

⁹ Kymlicka(1995: 18-20) 在此對文化的看法，係採用種族、族裔社會團體 (ethnic social groups) 來定義需要擁有少數群體特別權利的人們，而沒有將更廣闊的非族裔社會團體如處於邊緣化的婦女、貧窮者、身心障礙者、同志等包含進來。但他也認為，少數群體權益的理念也必須禁得起弱勢團體訴求上的檢驗，儘管意義不同，但都有助於自由平等公正的社會形成。

¹⁰ 特別代表權係指弱勢與少數群體的發聲權利須被保障，但諸如富裕的移民團體，因其經濟勢力已使其在政治上不至遭到忽視，而且與原住民族被併入統治的脈絡不同，因而在 Kymlicka 的定義上，他們就只能要求多元族裔權而不能再加上特別代表權與自治權 (Kymlicka, 1995: 33)。

許多不正義無關物質分配，而是文化的想像與符號，例如媒體工業對不同族群刻板印象的塑造；而社會規則、權力、過程等對於資源擁有者所做決定亦具有結構化的影響。Young 所謂的體制脈絡，亦包含任一種結構及其實施、引導規則與模式，以及與之進行社會互動的語言跟符號，因此國家、家庭、公民社會與工作場所都是，然而有關政府機構的合理組織、政治決定的公平方法等都少被提及。

因此 Young(1990: 22-23) 指出 3 個分配理論所忽視的範疇，也是他認為談正義遠大於談分配的問題：

- (一) 有關做決定的權力與過程 (decision-making structure and procedures)：做決定的結構、規則、過程等，會形成再製分配不公的共犯，限制了那些受到該決定而被影響的人們的生活。
- (二) 勞務分派 (division of labor)：以體制化結構涵括例如工作任務如何預先被給予、地位分配模式正義、工作任務的本質定義或價值、不同地位之間的合作衝突與權力關係。
- (三) 文化 (culture)：包含符號、意象、意義、習慣、故事等人們用以表達經驗與溝通的方式，對其他類別人群貼上具符指意義的標籤或想法，通常會影響被標籤者的社會地位與機會。

此外 Young 亦提出 3 個經常為學者討論社會正義非物質面向的分配，Young(1990: 25-30) 認為：

- (一) 權益 (rights)：指的是關係 (relation) 而非物品 (thing)，即資源不等同於權力。體制化定義的規則，決定了人們在與他人的關係當中行動與做事，因此權益指的是做 (doing) 而非擁有 (having)，對社會關係而言就是賦予行動能力或使之受限制。
- (二) 機會 (opportunity)：意指賦予能力

(enablement)，通常包含了社會規則與社會關係的結構配置，也包含個體自我概念與技術。指人們能夠做這做那的機會，即賦予其能力去行動的概念而非擁有，從而在多重行動實踐下創造出更廣的社會可能性。

- (三) 自尊 (self-respect)：指的是對自身整個情形與生活前景展望的態度。人們擁有或缺乏自尊是因為他們如何定義自己以及他人如何看待他們，是因為他們如何花費時間以及生活中所擁有自主權與做決定的權力等，至少是文化的產物。

博物館的場域雖不直接涉及社會福利等有形的物質分配，卻也與權力、分派、機會等運作有關，與 Young 所謂體制脈絡結構有密切關係。因此檢視博物館內非物質面向的分配問題，將有助於吾人面對社會正義施行的問題。

二、壓迫的 5 個面向

由於不正義便是宰制與壓迫，所以要去除體制上的宰制與壓迫才能趨近正義之道。Young 認為，談正義就要看到促進個體能力運作還有集體溝通合作所需的制度情形，因為受壓迫者（個人、團體）會遭到上述這兩面向限制帶來的不正義，即能力難以發展、訴求無法發聲。由於社會上存在不同社會團體，彼此之間有所差異，而個人在不同脈絡下可說分屬不同社會團體，因此 Young 認為正義就是要鼓勵、尊重不同的群體差異 (group difference)，以免除主流宰制群體會對弱勢群體造成可能的壓迫。

Young(1990: 40-65) 將壓迫分成以下 5 個面向：

- (一) 剝削 (exploitation)：在社會進程中，一個群體從另一群體轉獲其勞力成果而造成分配不均，這無法光靠重新分配，而須制度、結構與文化上的改變。

- (二)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主要指勞力系統不要的群體如老人、單親、身心障礙者、年輕人、有色人種¹¹。當今社會以福利或其他管理方式對其施展權力而使其自尊遭剝奪、失去行使能力的機會，解決方式之一為重建生產工作參與權。
- (三)無權 (powerlessness)：與勞務分工有關，專業人員壓迫非專業人員，後者沒有決策權、不易發揮個人技能，各界聽信專業者意見，造成非專業者聲音不被聽見。職業的優勢，連結種族與性別的無權壓迫更明顯。
- (四)文化帝國主義 (cultural imperialism)：主流支配群體將非我群類標示為他者 (the other)，並將自身經驗與詮釋定為社會常模 (norm) 強加弱勢者身上衡量他人，反之弱勢群體文化卻難以影響主流。弱勢群體雖拒絕此種被刻板化印象但又從他者貶抑自身眼光來看待自我，形成雙重意識 (double consciousness)。
- (五)暴力 (violence)：係針對某些社會團體而產生的系統暴力¹²，包括身體攻擊、騷擾、脅迫與譏嘲等，剝奪對方尊嚴與自由。這需要靠透過日常生活中改變文化形象、刻板印象、宰制關係的世俗再製。

三、使差異成為政治資源

Young(1990: 169) 的概念認為，主流支配群體會將自身標準據為正常而視他者為異己，此時群體差異就成了壓迫，想要統一所有範式的作為就會將差異變成排除作用，因而主流特權群體就

將差異排拒於整體人性與公民權的定義之外。「差異在這類意識型態裡總是意指對立於常模的排除面」(Young, 1990: 170)，造成兩種差異間形成好與壞、優越與貶抑的相反價值（如男性只是相對於女性卻被認為屬優越方），差異就變成是害怕獨特性、害怕穿透自我與他者的分類邊界。

因此，為了要宣稱差異的正面意義，就要把差異看作「不再是他者性 (otherness)、相對於排除，而是具體明確、多變與異質」、「當群體差異表露為群體之間的對照作用時，白種人就跟非裔與拉美人一樣明確、男性就跟女性一樣明確、健全者與身障者一樣明確，如此一來，差異就顯現為並非群體特質的描述，而是體制內群體及群體互動之間可作為關聯性的作用」(Young, 1990: 171)。

這是 Young 的主要概念，即不同群體間的差異並不表示沒有相同之處，總會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處、或共享某些特質、經驗、目標等。如此一來，人們的差異是作為比較相異度或相同性的關係概念，並隨著所處脈絡不同關聯而可歸屬不同團體，也就改變了個人認同的意義。換言之，沒有人可用一成不變的標準看待他人，因為自己可能就隨脈絡定義之不同而分屬不同群體，所以也無法再用差異為由排除不同群體。

這正是民主與多元的可貴之處，因而 Young 主張，不同群體要在各面向決定過程擁有參與其中的群體代表權¹³ (Young, 1990: 184-191)，就因為群體之間有差異而想法立場不同，透過差異可促使不同群體間增加表達意見的機會。

¹¹ Young 在此係以美國社會為例，指出尤其是拉丁裔、非裔在就業市場上被邊緣化的情形。

¹² Young 在此係以美國社會為例，指出諸如性別暴力（女性）、種族暴力（非裔、亞裔、阿拉伯人）、同志（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將之視為性向異常者）等。

¹³ 然而 Young 所主張的群體代表權，並沒有包括聲音已經被聽見的主流群體。Young 強調的仍是那些在主流宰制下聲音不被聽見的群體，要透過群體代表權的運作使之能發聲表達想法。

這可使決定的過程與考量面向更為周延，能促成群體間溝通折衝後有所共識，因此可將差異視為政治資源作為差異政治之基礎，因而政策也要顯示對差異的尊重。

少數群體權利理論可帶給臺灣博物館界之啟發

理解 Kymlicka 與 Young 對於少數群體權利的立論基礎之後，接著同樣分成兩章節分別來檢視臺灣博物館界對於促進少數群體權利上意識的程度，以及是否嘗試促進不同族裔社會團體親近博物館的通達性。首先從 Kymlicka 的立論來檢視，則可說目前主流社會對此雖有意識，但仍未以更明確的作為來回應。

普遍而言，臺灣博物館界對於少數群體權利的問題基本上偏向消極應對，如前述 Kymlicka(1995: 49) 所提「非歧視」與「無害忽視」，雖然不是具體可見的歧視卻也沒有助益消除歧視；或處在保守狀態，傾向以嘉年華會心態辦理族裔團體活動，而沒有就議題提供觀眾更深刻認識與表達立場的對話平臺。

或許博物館無法作為完全實行或直接實行 Kymlicka 所提 3 項群體差異權利的場所，但博物館作為前述所提進行教育的公共領域，又承載了自身作為殖民政權的時代產物（吳叡人譯，1999: 195-200）而於今日需要有去殖民作為（decolonization），加上深具文化機構屬性，自有其增進原住民族增加文化生命

力的正當性（反應在促進自治權上），以及增進新移民表達其文化特性與驕傲（反應在促進多元族裔權上）；至於對兩者而言都有需要的特別代表權，也是可以討論的空間。接著再試著從這些面向探討可行作為，並輔以相關說明。

一、促進自治權方面

對於原住民自治內涵的說明，施正鋒 (2011: 10) 簡要指出：「就是原住民族希望能決定自己在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上的安排，具體的內容是立法權、司法權以及行政權的落實，而自治權的核心則在於取回傳統領域的土地權。¹⁴」儘管學界已從原住民自治的正當性與權利上多所討論（施正峰，2001、2005；高德義主編，2003），但實際上仍受到許多阻礙。截至目前，原住民自治在執行面上仍處在「只聞樓梯響」的情形。《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通過後，儘管確認了「原住民族自治權」，但因諸多因素未有進一步做法。而目前政院版提出的自治法草案爭議極多，被原運人士、學者評為無實權、矮化位階、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權利等而無法接受（施正峰，2001；鐘聖雄，2012¹⁵；呂淑姍，2013¹⁶）。

相對於此便是整體主流社會在認知上普遍不足，無法理解自治對於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重要性，反應在各部會協調面時難度極高¹⁷。博物館作為一處具有教育性質的公共論壇領域，雖不直接具有促進自治的功能，但以下幾點是博

¹⁴ 取自施正峰政治學博士個人網站，研討會論文，<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politics%20observation/newspaper/20110408.html>（瀏覽日期：2013/06/08）。

¹⁵ 取自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2/01/20/%E6%9C%89%E6%8A%97%E8%AD%B0%E6%9C%89%E4%BF%9D%E5%BA%87%E7%BC%9F%E7%AB%8B%E6%B3%95%E9%99%A2%E8%87%A8%E6%99%82%E6%9C%83%E9%81%BF%E9%96%8B%E7%88%AD%E8%AD%B0%E6%B3%95%E6%A1%88/>（瀏覽日期：2013/06/04）。

¹⁶ 取自立報，<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6808>（瀏覽日期：2013/06/04）。

物館絕對能以協力身份就其論壇、平臺功能發揮的方式，或者最少能增進原住民文化權之發展。

(一) 促進非原住民理解原住民自治的正當性

普遍來說，整個主流社會（即多數非原住民族群體）對於原住民為何需要自治、自治對於原住民具有保障其維護自身文化發展之必要性等等，並沒有深刻的認識。不解之人甚或懼怕原住民擁有自治權後，將損及居住於該區域非原住民之權益等等，此概念導致阻力甚多。

博物館如何透過有意義且生動的展覽設計或教育活動，或以實例轉換這些對一般人而言可能是艱澀的政治語彙及少數群體權利概念，促進國人認識身處多民族國家與多元族裔國家的現代社會中，應如何珍惜共享不同文化平等存在的價值，特別是促進主流群體思考並以同理心看待少數民族權益，能如前述 Kymlicka 所言得以延續「其自己的生活」。

儘管真正的自治來自現實生活裡政治的實踐與政策的落實，然而參觀人數向來多以非原住民族為大宗的博物館，本著人類文化皆為平等的意念故須以大社會之力促進少數民族文化免受限縮得以存在，適可就觀念交流與疏通上，不管是提供溝通或論辯，從中試著扮演平臺的角色。

(二) 與原住民組織合作，增能部落展現自治

博物館在許多運作上，儘管可以完全不假館外人之手而自行擔待，然而如

果能開放自我限制、從內部開始著手體質改變，並多對外尋覓可合作的原住民組織或部落團體，從小型短期培力或實驗計畫到中大型長期的合作模式，那麼計畫進行的過程，即等於藉此增進族人擁有更多養成實力、鍛鍊自我的機會。同時也從這些過程中，增加族人團體認識可與博物館合作的界面可能，增長自身往後與不同博物館合作的經驗值。這就是直接透過合作夥伴更深層關係的運作，更精準促進原住民近用博物館的機會，而不是如博物館一般所為僅止於活動節目辦理完畢後便告結束。

臺東排灣族拉勞蘭部落推動小米作為部落產業頗受注目的戴明雄牧師，擁有多回與政府合作、交手的經驗，戴明雄 (2008: 106) 指出：

政府部門是有絕對的資源，但其政策的推動是要有利民間部落或是圖利於財團取決於行政部門。但是當部落有意成為政府之夥伴，來共同為原住民的社會與部落打拼時，政府更應該尋民間部落社團的合作，以使部落能展現自治的精神與意義。

若就握有公部門資源的公立博物館來討論，當部落或原住民組織、民間部落社團等希望能與博物館共同就原住民社會有益之發展來有所作為時，則博物館更應主動去除將資源交予對方的障礙，由部落在過程中自主運作，則其合作過程的各式經驗累積也就是促使部落更往自治境地邁進。這並不限於民族學屬性或藝術人文類相關博物館才有較多合作可能，不同屬性的博物館都可試著

¹⁷ 施正鋒這句話即概括反應了此一難以協商的情形：「自治運動則因為與山林土地的歸還糾纏不清，因此，政府部門迄今裹足不前，甚至於有些部會視為毒蛇猛獸。」（施正鋒，2011: 10）由於原住民自治牽涉土地、資源、財政等就現實面而言帶來不只是重新分配的權力問題，如果位處政策決斷位置者尚無法理解原住民族人需求與族群存亡問題所在，同樣的更多未能意識此一問題的民眾也難以對原住民自治的概念有更多瞭解。

從其自身立館宗旨與館藏主題等方向與部落作結合。例如具有海洋生物類屬性的博物館，可與不同原住民族就海洋生物的知識觀點與文化意義進行瞭解與合作。

自治需要財源基礎，因此就經濟面更切實際的便是在產業方面與部落經濟體如合作社、產業中心等共同合作。如館方紀念品店的產品設計與進貨、餐廳食材的選用等，也都是博物館能從中增進部落在經濟自立上的可能。因為對部落而言，只要能夠連結產能進行自身的社福照護，就是促進部落自立、自治最穩健的協力方式¹⁸。

(三)以博物館專業為基礎促進原住民族人才養成

銜接前述自治需要各種領域的人才，則這個社會需要透過各種方式落實由原住民自身治理自己、管理自己的機會。博物館功能涵括教育，因此有其正當性作為助力原住民人才育成的其中一處單位。

欲透過博物館場域進行最簡單的人才培育方式，就是轉寫前述 ICOM 的定義：「在促進原住民發展自治的目的下，獲取、研究、傳播、展現原住民與其環境的有形與無形遺產¹⁹」。換言之，站在此目的重新思考博物館傳統功能如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可以如何運作，就有許多突破的可能性。如是一來，博物館可從其業務運作成為原住民族的夥

伴，達成前述原住民協助博物館產生改變、又成為積極使用博物館的對象，對博物館而言就擁有新的觀眾，而且不只是一般觀眾，而是更明白博物館為何如此操作的合作夥伴。

單以解說教育一環為例，這是大眾參訪博物館時最容易接觸到詮釋館方展示或活動並與觀眾溝通的前臺工作者。目前不少博物館都有相關學生的解說養成培訓，特別是對於青春期害羞面對陌生人又想挑戰自我的年輕學子而言，這類場域是強化自信與溝通的極佳培訓管道（第三屆文化小尖兵學員，2011a、2011b²⁰）。如能在這方面培養原住民族導覽員，或是增加原住民學生或部落青少年團體、學校相關原住民社團等，以實習或志工方式擁有解說的機會，會是很好的養成。

如果展示及活動內容直接與原住民文化有關，則這會是增進原住民自身反身學習、更親近母文化再以之傳達予他人的學習機會，同時也是以其族裔身份在博物館平臺教育大眾的良機。若不論其內容主題為何，則有關解說技巧、臺風養成、表達訓練等基礎功夫都能有所增進，而在實作過程達到賦能 (empower) 成果。

二、促進多元族裔權方面

Kymlicka 對於多元族裔權的重點之一，在於促進族裔團體「表達其文化特性與驕傲」並增加「促進其進入更大社

¹⁸ 取自 2012/10/18 原住民族電視臺之原視新聞「因應部落高齡化，臺東縣社福研習」，提及臺東人口外流嚴重，要如何讓原鄉老一輩族人既獲得照顧，又能在日常生活中活動筋骨有收入，因而縣府和族人思考輔導老人種菜、養雞，既能創造原鄉產能，老人也有生活重心。可見博物館從旁參與通路也是一種可能。http://web.pts.org.tw/titv/news/news_info.php?UID=43279（瀏覽日期：2012/10/27）。

¹⁹ 取自 ICOM 官網針對全球博物館社群於 2007 年的修訂版本，<http://icom.museum/the-vision/museum-definition/>（瀏覽日期：2012/08/07）。

²⁰ 取自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http://beta.nmp.gov.tw/enews/no211/page_03.html、http://beta.nmp.gov.tw/enews/no212/page_03.html（瀏覽日期：2012/08/29）。

會的整合」(Kymlicka, 1995: 31)。意表這是雙向互動，即族裔團體要有展現自己特性的空間，同時相關計畫所為亦要能促進他們的文化與更大社會的整合，此時不能單靠新移民單方面整合進入大社會，也要促使整個社會更瞭解他們的文化特性並納入共同的文化資產，以免新移民在整合進入大社會的過程遭排拒。

時下不少博物館在促進新移民團體群體的博物館參與上，有的配合 518 博物館日或 1210 世界人權日等，以偶發性、非常態方式將新移民（親子）團體視為參訪團體。王俊凱 (2012: 2-6) 檢視國內博物館主要與新移民有關的展示及活動指出，類型多以影像展、參觀體驗活動有關。而從其所整理資料可見，有關新移民主題之展示主要由非新移民身份之策展人構思或代言，難見新移民女性是否具有主動發聲展現；而儘管其中亦有培訓新移民女性擔任導覽的活動，但所占比重極低，且還未能看見延續與發酵的情形。

由於大部分博物館將對待新移民女性的方式以被動參訪弱勢團體視之（然而在弱勢團體此一定義下並無法區隔新移民與其他群體不同的文化豐富性），儘管這已是增闢博物館新觀眾的作法，然而這樣的作法並無助於新移民女性有機會在博物館場域裡正當且主動地「表達其文化特性與驕傲」。

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總幹事胡玉鳳即認為，將新移民女性放在弱勢團體的架構下並無法看到她們背後擁有的母國文化資產；而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理事羅金育亦直接指明：「不要因為我們是外籍，就認為我們是弱勢」(2012/10/19)，可以看出，新移民女性希望能在現今的社福分類或社群對待的系統上，以具有差異化的分別被加以善待。

因此若要強化多元族裔團體主動表達對其文化的驕傲，就要試著創造新移民女性與大社會接觸時能展現以自身文

化為榮的機會。在博物館的後臺如研究與典藏方面，有需要強化對於社會議題的反應與敏感度；而在前臺方面，至少可以開始在相關主題上創造管道，在展示製作上邀請新移民女性發聲或協同策展、在教育活動上培訓新移民女性解說或有機會擔任講師，一如印尼裔的羅金育所言：「要把我們推廣出去，社會才會接觸到我們」(2012/10/19)。博物館也可以做到成為推廣社會正向認識外籍配偶的場域。

三、促進特別代表權方面

儘管博物館一般被視為是個對待不同族群與文化較為友善的環境，然而就人事結構而言，國內博物館（尤其是公家單位）仍舊處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編制任用的系統辦理業務，而自有一套遴選正式館員的標準與限制，例如通過高普考或擁有相關學科背景博碩士者。這樣的人事構成，基本上較難讓原住民或新移民在業務推行上擁有較多的參與。

然而這並不表示，博物館就沒有機會去創造少數群體在博物館上的參與。Kymlicka 強調特別代表權的設計，是為了確保非主流社群在政治運作過程中不被邊緣化的危險，要確保其聲音可以被聽見。因此，博物館若能設計出一套可涵括原住民與新移民以代表方式參與意見的提供，如此也可說是突破現有人事構成的限制。

關於這一點，新香蘭長老教會戴明雄牧師有他的看法。他指出，博物館可採聘請顧問的方式，邀請族人擔任博物館的族群諮詢委員。畢竟，研究人員多有自己的研究領域與限制，不可能瞭解那麼多族群。如果能在合作機制上增加族人從部落觀點表達意見跟想法的可能，與研究人員的看法形成互補，對彼此都是雙贏。

正義與差異政治理論可帶給臺灣博物館界之啟發

本節將就前述 Young 所提非關物質面向分配理念的社會正義，以及 5 個壓迫面向，來看待博物館界可思考與嘗試改變的作法。

一、促進社會正義的概念

基於重視社會群體脈絡及關係，Young(1990: 25-30) 對於社會正義的概念著重在權力關係的配置，例如他強調要重視做決策的過程與結構，以免限制了受到這些決定而影響的人們行動的權益；勞務分派也涉及不同地位工作者的權力關係。Young 非常強調，去做 (doing) 的權益而非如表面所見擁有 (having) 的權益，以及有能力去做的機會，此外自尊亦從自主權與做決定的權力而來。從這裡，博物館可以思考，在哪些方面賦予了原住民與新移民群體行動能力或者使之受到了限制？

(一) 親近文物、知識的權益與機會

博物館蒐藏了許多原住民的文物，相對的也壟斷了接近文物的特權。當館方握有藏品目錄影像的分類系統供內部使用，或者館際之間能夠因為策展需要進行借展之際，原住民或其部落組織即使確知某一藏品出自自身部落或親族手中時，仍難以獲得接近該藏品的權利。

文物歸還是許多博物館避談的議題，這牽動太多的核心問題。然而即使文物是在所謂合理取得或被贈予的情形下進入館內，這些文物就像進入深宮大苑，難再與出身之地有所聯繫，文物所被賦予的知識與情感也與族人斷了聯繫。

如果博物館無法做到文物歸還、儀式時節歸返部落使用，那麼透過文物回鄉進行短期展覽的作法也是一種可能。在這方面，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及與之合

作的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產生許多深刻的對話，也開啟國內博物館以文物與其源出原住民社群的合作可能性（吳佰祿，2011；吳明季，2011；呂孟璠，2011；李子寧，2011）。再者，總也有其他可能方式，讓取得原住民文物的博物館能將文物與資料作為與部落重新聯繫的介面。

Simpson(2008) 以澳洲北區與昆士蘭的圖書館與部落合作的情形，說明雙方建立原住民知識中心的可能。藉由多媒體技術、混合著虛擬與真實的檔案管理作法，將圖書館的檔案服務改以口頭或視覺方式提供給遠端的族人，族人不但可複製自己部落的檔案資源，也可取得館方所蒐藏有關自己部落的圖像、資料等。這讓館方不用擔憂檔案或物件的借出流失或損壞，但相對地仍舊得以讓外界擁有取得這些知識的權益。博物館如可站在部落與族人的權益設想，就可以發展出合於社會正義的新操作機制。

(二) 表達發聲的權益與機會

前述博物館有必要強化新移民群體以博物館場域作為表達自我文化驕傲之處，然而目前整個大社會在官方主導辦理活動的思維下所看到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形象，對其所呈現母國文化的認知還停滯在表象。王俊凱、張翰璧、張維安、王宏仁(2011) 指出，由於父權社會以男性中心主義看待傳統女性的形象，例如燒菜、裝扮、提供娛樂等，以致於政府部門對於辦理新移民女性進行文化推廣的方式，或是大眾對於新移民女性以「異國文化」展現方式的印象，都仍停留在 3D(Dish, Dress and Dance) 層面，即美食、傳統服飾與舞蹈表演等。這些展演呈現「『美食、嘉年華、傳統衣飾、媽媽婆婆、跳舞』等性別刻板印象」（王俊凱等，2011: 349）。

誠然這些是最能引動觀眾從感官上直接感受差異的開始，但若博物館界繼

續以此類思維應對新移民女性的文化權利，則不僅窄化了新移民女性表達自我的可能，也有可能如王俊凱等人所指，繼續以男性中心主義再製壓迫女性群體的結構。此為不可不察之意識，這同時也是 Young 所反對的性別壓迫。然而這對原住民而言也相去不遠，常在博物館見到的原住民形象，是否還有 3D 之外或之上更多的發聲展現，就需要博物館將原住民與新移民群體視為一起合作、聯手突圍的夥伴。

前述邀請或培力原住民與新移民群體進行策展發聲，以主動參與的存在進行文化再現，是一種可能。更重要的這會是引導參與者從實務策展的歷程中逐漸有所蛻變，而有可能使其未來在自身部落、社群產生介入、實驗、開創並帶來跨越與改變的可能性。馬田 (2012: 127-130) 便以原住民地方文物館駐館員接受專業培訓以及與大館合作的歷程為例，指出策展培訓能使駐館員能力有所提昇，並逐漸促使所屬地方館產生介入地方文化發展的機制。

此外林頌恩 (2012a) 也提及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與鄉內公務體系辦理文化活動的成長提昇，與其駐館員心懷部落與各大館合作經驗的能動性增強有重要的連帶影響。因而博物館與少數群體透過策展合作機會的效益，絕不能只將眼前能見度放在觀展人數指標上，更要著重行動者經此歷程培訓後，於未來創造動能的可能性，即 Young 所謂多重行動實踐下創造出更廣的社會可能性。

二、解除壓迫的可能

Young 所提 5 個面向的壓迫，如果能夠一一就博物館現象仔細探討，相信

可以迸生出許多可能性，在此僅以兩個面向做探討。

(一) 從邊緣化邁向再生產

Young 指出，在勞力上沒有產能的群體很容易遭到邊緣化而被忽略。以原鄉長者為例，他們就很容易被現行社福體系視為負擔，而在自尊上遭到剝奪。然而事實上，原鄉長者可是族群智慧的來源，也是將部落知識、歷史與認同流傳下去的承載者，如果從另一種眼光視之，他們才是真正有資格與能力進行部落知識產出的生產者。

前述 Young 指出其中一項解決方式為重建生產工作之參與權，因此博物館如何陪伴並引動年輕人作為書寫的轉譯者，向長者請益進行口述歷史的文化研究與傳承工作，也可以結合博物館研究功能形成知識生產。這樣不僅能讓老者感受自己對部落社群所具有的特殊貢獻，亦能在過程中深刻感動後輩強化他們從文史採集整理進行守護部落的心志。這方面排灣族白鷺部落 (Payljus) 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合作，就在匯聚了部落家族長者的知識下，產出了部落文史紀錄書籍的出版 (林頌恩, 2010²¹、2012a、2012b; 陳文山, 2010²²)。

(二) 從無權邁向分享權力

博物館的工作模式以及產出呈現上，容易直接以專業學者所言代替了少數群體原本的想法，從而再傳達給觀眾與使用者。這正觸及 Young 所謂專業人員因為勞務分工方式而壓迫了非專業人員，從而使其處在無權狀態。

事實上，很多有關原住民社群、新

²¹ 取自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http://beta.nmp.gov.tw/enews/no172/page_02.html (瀏覽日期：2012/09/03)。

²² 取自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http://beta.nmp.gov.tw/enews/no172/page_03.html (瀏覽日期：2012/09/03)。

移民群體的想法，是隱身在其部落結構與社群脈絡中才有機會更深入理解。如果不從互動中創造趨近真實的理解，很容易就會直接選用或依賴專家學者的研究說明，造成部落裡真正有解釋權卻不是研究學者身份的族人，在發聲上容易被忽略。專家所言只是參考的其中一個面向，博物館要小心莫以自身行事結構貪圖便利，而讓最關鍵的關係人產生無權而無法發揮的狀態。

代結論：以想像邁向實踐接受挑戰

以上根據觀察現象所提想法與建議，對於博物館內部體制而言，相信有諸多實行上的挑戰。回應前述 Appadurai 的理念，臺灣當代社會如何將不同族群的文化視為可談論差異的啟發機關，作為互動的可能？博物館能否作為一處啟發互動的可能之處？

就如 Appadurai（鄭義愷譯，2009）的看法，他認為想像不是幻想或是做夢，而是實踐、引導行動的計畫。因為具有投射性的意義，所以想像能成為行動的能量，也是行動的舞臺，也是打造社會生活的新能量。可見，當文化差異不再是分類性質而是互動與折射時，不止人類學學者需要尋找新方式來呈現想像與社會生活的連結，博物館工作者也要保持開放多樣的彈性，繼續以想像力與行動力打開少數群體參與博物館結構的可能。

Said（蔡源林譯，2001: 616，底線為筆者所加）指出：

今天，無人純粹只代表一件事物。像印度人、女人、穆斯林或美國人這些標籤只不過是起始點，緊接著與其相關的實際經驗會在瞬間之後便將之拋諸腦後，帝國主義在全球性的範疇中凝聚了文化

與認同的混合體。但其最壞和最弔詭的賜予是讓人們確信他們只是、主要是或排他性的是白人、黑人、西方人、東方人。然而，正如人們開創他們自己的歷史，他們仍創造他們的文化和族群認同，無人可否定長期之傳統、持久之習性、民族之語言、文化之地理綿延不絕之連續性，但除了恐懼與偏見之原因外，似乎沒有理由堅持它們所代表之隔離和區別特質，好像人類生活只不過就是如此罷了。事實上，生存就是如何讓許多事務聯繫在一起：用艾略特的話來說，現實世界也不可能完全消除「縈繞在花園的其他迴音」。多用具體的、同情的及對位的方式來為他人設想，將比只想到「我們」自己會更有報酬——當然這也更困難。

Said 在此提出的重點：「無人純粹只代表一件事物」、「生存就是如何讓許多事務聯繫在一起」，可見既然現實世界原本就存在各種群體差異、同時不同群體的界定也是如 Young 所言乃視脈絡而定，那麼不是以視為不見來處理或以主流看法直接作為全體看法，而是在現實世界試圖將之連繫、創造互動。

用以回應 Kymlicka 與 Young 所提出的少數群體權利概念與社群差異政治理念，博物館能否作為一處引發觀眾能從參觀體驗博物館中，產生具體、富同理心及設身處地的感受，來為其他不同於自己生活環境脈絡的群體設想，同時體認自己亦存有各種差異而不否定各式群體，這在博物館實務運作面並非不可能，而是需要更細緻的設計與對位的方式操作。本文便先從探討兩位學者的理論開始，拋出一些可作為概念引導的可能性。

文化部於 2012 年 10 月訂定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公私立博物館、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以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為主）

進行競爭型提案，其中第四項推廣類別「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明定：「針對弱勢團體或其他少數族群、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性別、人權議題等規劃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專案計畫，以具創新及助益文化平權之計畫優先補助。²³」

此作業要點可視為文化部自文建會升格以來，將先前所提文化公民權理念轉為激勵博物館界、高教界等以差異化設計促進少數群體文化權之依據，或者至少已是明確原則。然而實際上的操作會是如何，仍有賴實踐與檢視。如果提案淪為不同單位競相大舉少數群體及其議題作為競標籌碼，但卻不能落實文化平權操作，就有可能反而是造成消費少數群體的災難。

一如 Chantal Mouffe 所認為，民主政治的理想並非問題，問題在於主要原

則並沒有被實施：「一旦我們認知構成當代民主政治的論點是：所有人是自由和平等的，顯然不可能找到更激進的原則去組成社會，因此問題不在於當代民主政治的理想，而在於其主要原則並沒有被實施。」（引自林火旺，1998）對博物館促進少數群體權利的理想也是如此，問題不在於理想實施的難度，而在於尚未明確實踐主要原則，仍須持續自我鞭策。

誌謝

本文曾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主辦之「2012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想像與實證」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在此非常感謝兩位論文匿名審查者提供的寶貴建議。

參考文獻

- 王俊凱，2012。新移民女性再現的策展政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俊凱、張翰璧、張維安、王宏仁，2011。性別化的新移民展示政治：關於國內策展的反思，王嵩山主編，博物館展示的景觀，頁：333-352。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 129-159。
- 吳佰祿，2011。「當奇美遇到臺博」特展策展面向：博物館人的期待與焦慮，臺灣博物季刊，30(2): 20-27。
- 吳明季，2011。物的力量：從奇美文物回奇美到恢復失傳祭典儀式，臺灣博物季刊，30(2): 14-19。
- 吳叡人譯，Anderson, B. 原著，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呂孟璠，2011。文物返鄉與部落詮釋：「驚見泰雅古文物：重現大同」特展籌備之我見，臺灣博物季刊，30(2): 28-35。
- 李子寧，2011。再訪·「接觸地帶」：記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臺灣博物季刊，30(2): 4-13。
- 林火旺，1998。公民身分：認同和差異，蕭高燕、蘇文流編，多元主義，中央研究院

²³ 取自文化部網站，「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受理」訊息，<http://www.moc.gov.tw/notice.do?method=findById&id=1222766686313>（瀏覽日期：2012/10/20）。

-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42: 379-409。
- 林頌恩，2011a。博物館體現新移民文化的社會角色之嘗試：以史前館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社群合作為例，林詠能編，21世紀博物館的價值與使命，頁：151-158。臺北：華騰全球數位文化。
- ，2011b。是意義還是義氣？：以史前館為例談部落合作展示詮釋背後的江湖之道，王嵩山主編，博物館展示的景觀，頁：353-377。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2012a。召喚、穿透、協商、共生：從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的發展探討文物館與部落的結合，博物館學季刊，26(4): 41-64。
- ，2012b。從去殖民角度看博物館與原住民社群合作知識生產之道：以白鷺部落文史書製作為例，博物館與文化，4: 31- 68。臺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 施正鋒，2001。原住民族自治與臺灣前途。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臺北：前衛出版社。
- ，2005。臺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臺中：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徐純譯，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原著，2005。經營公民權的參與：博物館的挑戰。臺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 馬田，2012。海端布農文物館部落策展人的地方館省思：以海端布農族文物館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德義主編，2003。臺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國立中央大學，2010。我國博物館做為新移民文化涵化功能研究成果期末報告書。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許育典，2012。文化公民權・這回真的？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郭瑞坤，2010。我們可以從新移民學到什麼？博物館面對新移民的新課題，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博物館簡訊，53: 13-16。
- 陳其南，2006。國族主義到文化公民：臺灣文化政策初探 2004-200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其南、劉正輝，2005。文化公民權之理念與實踐，國家政策季刊，4(3): 77-88。
- 劉新圓，2005。什麼是文化公民權？教文（研）094-001 號，國政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蔡源林譯，Said, E. 原著，2001。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鄭義愷譯，Appadurai, A. 原著，2009。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臺北：群學出版社。
- 盧梅芬，2012。從殖民同化到多元尊重的新國族論述探討國家級博物館、國家敘述與原住民的關係，博物館學季刊，26(3): 111-131。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kinu tepiq (撒依努·得別格／戴明雄)，2008。從拉勞蘭部落總體營造探討社區宣教事工。臺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班論文。
- Simpson, Moria G., 2008. Revealing and concealing: Museums, objects,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In: Marstine, J. (Ed.), 2008,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53-178.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網頁資料

- 文化部，最新公告，「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受理申請。<http://www.moc.gov.tw/notice.do?method=findById&id=1222766686313>（瀏覽日期：2012/10/20）。
- 司法院大法官，相關法規，中華民國憲法。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7_2.asp?lawno=45（瀏覽日期：2012/08/07）。
- 內政部，2013a。內政部統計月報現住原住民人口數。<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瀏覽日期：2013/05/25）。
- ，2013b。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縣市外籍數與大陸配偶人數。http://www.ris.gov.tw/zh_TW/346（瀏覽日期：2013/05/25）。
- 尤芷鏞，2010。地方博物館時代（一）蘭陽博物館元年研討會專題報導專題四：地方與社群的博物館想像——博物館與地方社群的新關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博聞通訊，5。<http://makingmuseum.tnua.edu.tw/emnews/33/feature/862>（瀏覽日期：2012/09/12）。
- 呂淑姮，2013。自治法爭議多·學者：有名無實，立報。<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6808>（瀏覽日期：2013/06/04）。
- 林頌恩，2010。小老編部落文史書製作秘辛記事，與白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第172期。http://beta.nmp.gov.tw/enews/no172/page_02.html（瀏覽日期：2012/09/03）。
- 原住民族電視臺，2012。原視新聞，因應部落高齡化，臺東縣社福研習。http://web.pts.org.tw/titv/news/news_info.php?UID=43279（瀏覽日期：2012/10/27）。
- 陳文山／angusan，2010。記憶編織與拼圖，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第172期。http://beta.nmp.gov.tw/enews/no172/page_03.html（瀏覽日期：2012/09/03）。
- 第三屆文化小尖兵學員，2011a。來卑南文化公園，展現我的解說實力！——第三屆文化小尖兵解說培訓心得（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第211期。http://beta.nmp.gov.tw/enews/no211/page_03.html（瀏覽日期：2012/08/29）。
- ，2011b。來卑南文化公園，展現我的解說實力！——第三屆文化小尖兵解說培訓心得（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現》電子報，第212期。http://beta.nmp.gov.tw/enews/no212/page_03.html（瀏覽日期：2012/08/29）。
- 施正峰，2011。原住民族自治的理念與實務。報告於「100年度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暨太魯閣族自治成立宣誓連署活動」，花蓮：太魯閣族自治籌備會，2011/4/8。<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politics%20observation/newspaper/20110408.html>（瀏覽日期：2013/06/08）。
-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官網，博物館定義。<http://icom.museum/the-vision/museum-definition/>（瀏覽日期：2012/08/07）。
- 鐘聖雄，2012。有抗議有保底？立法院臨時會避開爭議法案。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2/01/20/%E6%9C%89%E6%8A%97%E8%AD%B0%E6%9C%89%E4%BF%9D%E5%BA%87%E7%BC%9F%E7%AB%8B%E6%B3%95%E9%99%A2%E8%87%A8%E6%99%82%E6%9C%83%E9%81%BF%E9%96%8B%E7%88%AD%E8%AD%B0%E6%B3%95%E6%A1%88/>（瀏覽日期：2013/06/04）。

作者簡介

林頌恩現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教育組研究助理、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生。

Theory and Vi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Minority Group Cultural Rights by Museums

Sung-En Lin / Siōng-Un Lîm*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question of how museums, which are devoted to creating an understanding of various important issues, promote and implement cultural rights of minority groups. The author mainly follows the work of Will Kymlicka and Iris Marion Young to discuss the rights of minority groups and group differentiation theories. In addition to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everal indigenous people and new immigrants with museum collaborative experience were interviewed. Through their contact and interactions with museums and/or public agencies, expectations of users and participating museums are proposed. These can serve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museums facing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motion of minority rights in their pursuit of the elevation of cultural right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among museums in Taiwan,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many areas from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museums by minority groups to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forming museum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Based on Kymlicka's concepts of group differentiation and rights, museums should cultivate indigenous talent and cooperate with indigenous organizations to strengthen indigenous self-government rights. From the concept of poly-ethnic rights, museum administrators should develop methods to allow new immigrant groups to express thei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ide. Kymlicka's special representation rights and Young's use of differentiation to 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communication among groups have as their commonality the expectation that policies, processes and systems will be put into place that protect the voice and participatory rights of minority group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ights and opportunities proposed by Young reveal the oppression and other consequences brought about by injustice and provide museum workers with a direction to implement reforms that comply with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ity groups.

Keywords: museum, indigenous people, new immigrants, cultural rights, minority group rights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 Exhibition and Education Division,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E-mail: snaiyan@nmp.gov.tw